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5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能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能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能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危及公眾交通安全，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素行，暨其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徐維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2號

05 被 告 邱能宏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07 （高雄○○○○○○○○○○）

08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5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邱能宏於民國112年9月24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街
14 000號5樓居所，飲用高粱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後，旋即在臺北市○○區○○路000號
17 前遇警攔查，於同日16時45分許，經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
18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4毫克，因
19 而查獲上情。

20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能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3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
25 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6 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檢 察 官 黃嘉妮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蔡嘉晏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